## 全國人大常委會表決通過 兩個「毫不動搖」寫入法律

# 民營經濟促進法出台 5·20起施行

### 民營經濟促進法出台

十四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十五次會議4月30日表決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民營經濟促進法》（下稱《促進法》），自2025年5月20日起施行。民營經濟促進法規定，國家堅持平等對待、公平競爭、同等保護、共同發展的原則，促進民營經濟發展壯大。民營經濟組織與其他各類經濟組織享有平等的法律地位、市場機會和發展權利。

作為我國第一部專門關於民營經濟發展的基礎性法律，民營經濟促進法共9章78條，包括總則、公平競爭、投資融資促進、科技創新、規範經營、服務保障、權益保護、法律責任以及附則。民營經濟促進法第一次將「毫不動搖鞏固和發展公有制經濟，毫不動搖鼓勵、支持、引導非公有制經濟發展」「促進民營經濟健康發展和民營經濟人士健康成長」寫入法律，第一次明確民營經濟法律地位，第一次明確規定「促進民營經濟持續、健康、高質量發展，是國家長期堅持的重大方針政策。」

掃一掃看全文

大公報記者 馬靜北京報道

▲4月30日上午，十四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十五次會議在北京人民大會堂閉幕。趙樂際委員長主持閉幕會。 中新社

▶民營經濟促進法提出，各級人民政府及其有關部門要在項目推介對接等方面為民營經濟組織提供高效便利的投資服務。圖為在政務服務中心，工作人員在辦理民營企業相關業務。 新華社

## 保障公平競爭 支持牽頭國家重大技術攻關

十四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十五次會議昨日上午在京閉幕，會議經表決，通過了民營經濟促進法。趙樂際委員長主持閉幕會，在會議完成有關表決事項後作了講話。趙樂際強調，會議審議通過的民營經濟促進法，貫徹落實黨中央關於促進民營經濟發展的重大方針和政策舉措，明確平等對待、公平競爭、同等保護、共同發展的原則，從市場准入、要素保障、規範經營、服務保障、權益保護等方面作出法律規範，對於構建高水平社會主義市場經濟體制，促進民營經濟健康發展、高質量發展，發揮民營經濟在推進中國式現代化中的重要作用，具有重要意義。要深入學習貫徹習近平總書記在民營企業座談會上的重要講話精神和黨中央部署要求，認真做好宣傳解讀和貫徹實施工作，營造促進民營經濟發展的良好環境。

作為我國第一部專門關於民營經濟發展的基礎性法律，從「公平競爭」「投資融資促進」「科技創新」，到「規範經營」「服務保障」「權益保護」……對民營企業發展中的重點關切，《促進法》予以積極回應。

### 定期清理市場准入壁壘

保障公平競爭方面，《促進法》規定，着力健全、完善民營經濟組織公平參與市場競爭的制度機制，把實踐中行之有效的政策和做法確定為法律制度。規定市場准入負面清單以外的領域，包括民營經濟組織在內的各類經濟組織可以依法平等進入；對落實公平競爭審查制度、定期清理市場准入壁壘、禁止在公共資源交易活動中限制或者排斥民營經濟組織等作出規定。

### 開放國家重大科研設施

《促進法》強調支持科技創新。鼓勵、支持民營經濟組織在推動科技創新、培育新質生產力、建設現代化產業體系中積極發揮作用。明確支持有能力的民營經濟組織牽頭承擔國家重大技術攻關任務，向民營經濟組織開放國家重大科研基礎設施，對提供技術創新服務、發揮數據賦能作用、加強技術應用與合作、鼓勵人才培養使用、強化知識產權保護等作出規定。

優化投融資環境方面，《促進法》規定，完善制度措施，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優化民營經濟投資融資環境。明確支持民營經濟組織參與國家重大戰略和重大工程，對引導民營經濟投資重點領域、完善融資風險市場化分擔機制、提供更高水平投資服務、提升金融服務可獲得性和便利度、健全多層次資本市場體系等作出規定。

### 禁止違法實施收費罰款

加強權益保護方面，《促進法》強調，民營經濟組織及其經營者的人身權利、財產權利以及經營自主權等合法權益受法律保護。對規範強制措施，禁止違法實施收費、罰款或攤派財物，規範異地執法行為，規範政府履約踐諾，加強賬款支付保障等作出規定。

全國人大常委會法工委負責人表示，出台《促進法》有利於激發民營經濟組織發展內生動力，鼓勵、引導廣大民營經濟組織經營者堅定做中國特色社會主義的建設者、中國式現代化的促進者，發揮民營經濟在強國建設、民族復興偉業中的重要作用。

## 「民企空間更廣，我們將深化AI應用」

抓住機遇

上海鎂信健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創始人兼首席執行官張小棟在接受大公報採訪時表示，「民企興則經濟興，民企強則經濟強。這是我國第一部專門關於民營經濟發展的基礎性法律，是新時代激發市場活力、構建新發展格局的重要舉措，更是對民營企業高質量發展的強力賦能。」

深耕大健康領域，張小棟尤為看重科技創新、企業投融資等領域發展。「近年來我們自主研發了眾多健康科技類產品和服務，開創人工智能大模型平台，助力賦能醫藥和保險行業。」他表示，此次法律的發布為民營企業拓寬了發展空間，「我們將繼續強化科技創新，深化AI在醫療支付、健康保障領域的應用，在法律的支持下穩健前行。」

深圳市矽赫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由歸國科學家創辦的民營企業，創始人洪鵬達受訪表示，民營經濟促進法的出台，為粵港澳大灣區從事人工智能和半導體領域的企業送來諸多利好。「法律對權益保護的規定，讓包括矽赫科技在內的科企能安心經營，將更多精力投入到技術創新與產品迭代中，推動人工智能和半導體行業邁向新高度。」

大公報訊記者倪夢璟、毛麗娟

### 民營經濟促進法 七大聚焦

**一 促進民營經濟發展的指導原則和總體要求**

- 堅持「兩個毫不動搖」。
- 明確規定民營經濟是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的重要組成部分，是推進中國式現代化的生力軍。

**二 保障公平競爭**

- 着力健全、完善民營經濟組織公平參與市場競爭的制度機制，把實踐中行之有效的政策和做法確定為法律制度。

**三 優化投融資環境**

- 完善制度措施，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優化民營經濟投資融資環境。
- 明確支持民營經濟組織參與國家重大戰略和重大工程，對引導民營經濟投資重點領域、完善融資風險市場化分擔機制、健全多層次資本市場體系等作出規定。

**四 支持科技創新**

- 鼓勵、支持民營經濟組織在推動科技創新、培育新質生產力、建設現代化產業體系中積極發揮作用。
- 明確支持有能力的民營經濟組織牽頭承擔國家重大技術攻關任務，向民營經濟組織開放國家重大科研基礎設施。

**五 注重規範引導**

- 對依法規範和引導民營資本健康發展，構建民營經濟組織源頭防範和治理腐敗體制機制，加強廉潔風險防控，規範會計核算、防止財務造假等作出規定。

**六 強化服務保障**

- 強化行政執法監督，堅決遏制「亂收費、亂罰款、亂檢查、亂查封」等行為。
- 對高效便利辦理涉企事項、健全信用修復制度、健全糾紛多元化解機制、加強海外綜合服務和權益保護等作出規定。

**七 加強權益保護**

- 強調民營經濟組織及其經營者的人身權利、財產權利以及經營自主權等合法權益受法律保護。
- 對規範強制措施，禁止違法實施收費、罰款或攤派財物，規範異地執法行為，規範政府履約踐諾，加強賬款支付保障等作出規定。

資料來源：新華社

## 明確民企及企業家責任 不得損害國安

專家解讀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營經濟促進法》（下稱《促進法》）對民營經濟組織及其經營者做出多條規定，明確法律責任。「國家加強民營經濟組織經營者隊伍建設，加強思想政治引領，發揮其在經濟社會發展中的重要作用；培育和弘揚企業家精神，引導民營經濟組織經營者踐行社會主義核心價值觀，愛國敬業、守法經營、創業創新、回報社會，堅定做中國特色社會主義的建設者、中國式現代化的促進者。」

這部法律強調，民營經濟組織及其經營者從事生產經營活動，應當遵守法律法規，遵守社會公德、商業道德，誠實守信、公平競爭，履行社會責任，保障勞動者合法權益，維護國家利益和社會公共利益，接受政府和社會監督。

中國人民大學重陽金融研究院高級研究員董少鵬向大公報說：「我們並不能因為民營經濟、民營企業的市場化成分更多一點，就讓民營經濟，特別是一些重點行業的民營企業生出草莽之氣，更不能以市場化之名損害公眾利益、搞惡性競爭。」

《促進法》指出，「民營經濟組織及其經營者在海外投資經營應當遵守所在國家或者地區的法律，尊重當地習俗和文化傳統，維護國家形象，不得從事損害國家安全和國家利益的活動。」中國社會科學院國際法研究所國際經濟法室主任、研究員博士生導師劉敬東撰文指出，該規定是維護民營經濟組織及其經營者海外合法權益的前提條件和基礎，確保其國際法方面的正當性。此外，「不得從事損害國家安全和國家利益的活動」，是民營經濟組織及其從業者本身應具備的基本素質。

◀圖為珠海格力電子元器件公司研發的新能源車碳化硅充電模塊、驅動電機控制器。 新華社

## 為民企「破門」，助民企「守門」

北京觀察 馬浩亮

第一部民營經濟促進法，將國家支持民營經濟發展的一系列政策宣示，上升為制度保障，用法律的方式為民企撐腰、打氣、鼓勁，讓民企感受到平等對待的尊嚴、公平競爭的活力、保駕護航的安全感，將有力地穩預期、穩信心，夯實高質量發展的基石。

民營經濟促進法，在「攻」「守」兩方面，拓寬了民營企業的發展賽道和權利救濟渠道。一方面，確立民營經濟的法律地位，明確在市場准入、投資融資等方面的平等權利，打破「玻璃門」「旋轉門」等隱性壁壘，並設立「服務保障」專章，直擊民營企業長期面臨的「融資難」「審批慢」等痛點，高擎「公平競爭」原則，為民企搏擊市場開闢更廣闊空間，為民企參與國家重大戰略和工程鋪平道路。

另一方面，系統性強化對民營經濟的權益保護，為民企提供堅固的法治盾牌。近幾年來，一些侵害企業權益、破壞營商環境的做法，譬如山西大同強制商戶通宵亮燈，河北三河的店招「禁色令」，以及逐利性執法、攤派式罰款、異地「遠洋捕撈」、肆意擴大查封查扣範圍等，嚴重挫傷民企的發展信心。

市場經濟的本質是法治經濟，首要的就是充分尊重和保障市場主體的合法財產權。相比特殊的政策傾斜扶持，企業更需要的是減少打擾干預。管住權力任性之手，才能靈活伸展市場之手。民營經濟促進法猶如「門神」，呵護民企心無旁騖謀發展，讓企業理直氣壯地對任何無法律依據的要求大膽說「不」。

法律的生命力在於實施。立法是起點，執行才是關鍵。民營經濟促進法真正釋放紅利，就需要進一步完善配套政策，讓「公平競爭審查」「市場准入負面清單」等原則性條款，細化落地。特別是當前美國掀起的關稅戰擾亂全球供應鏈，外向型民企承壓明顯，相關舉措應盡早盡快。

同時，對違法干預企業經營、逐利性執法等行為強化監督問責，約束行政權力。推動政府與企業在法律框架下對話溝通，用法治思維和法律手段解決問題，讓法律實施、政策制定、企業需求同頻共振，良性互動，匯聚高質量發展行穩致遠的磅礴偉力。